



ANNUAL REPORT

2010

年 度 報 告

PURSuing GROWTH THROUGH VALUE CREATION

價 值 創 造 追 求 增 長

**ITC**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 祥 企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372.HK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國強 (主席)  
周美華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  
陳佛恩  
張漢傑  
陳耀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  
李傑華  
石禮謙, SBS, JP

### 審核委員會

李傑華 (主席)  
卓育賢  
石禮謙, SBS, JP

### 薪酬委員會

卓育賢 (主席)  
周美華  
李傑華

### 秘書

李漢潮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香港)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滙豐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電話：(852) 2831 8118  
傳真：(852) 2973 0939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址

[www.itc.com.hk](http://www.itc.com.hk)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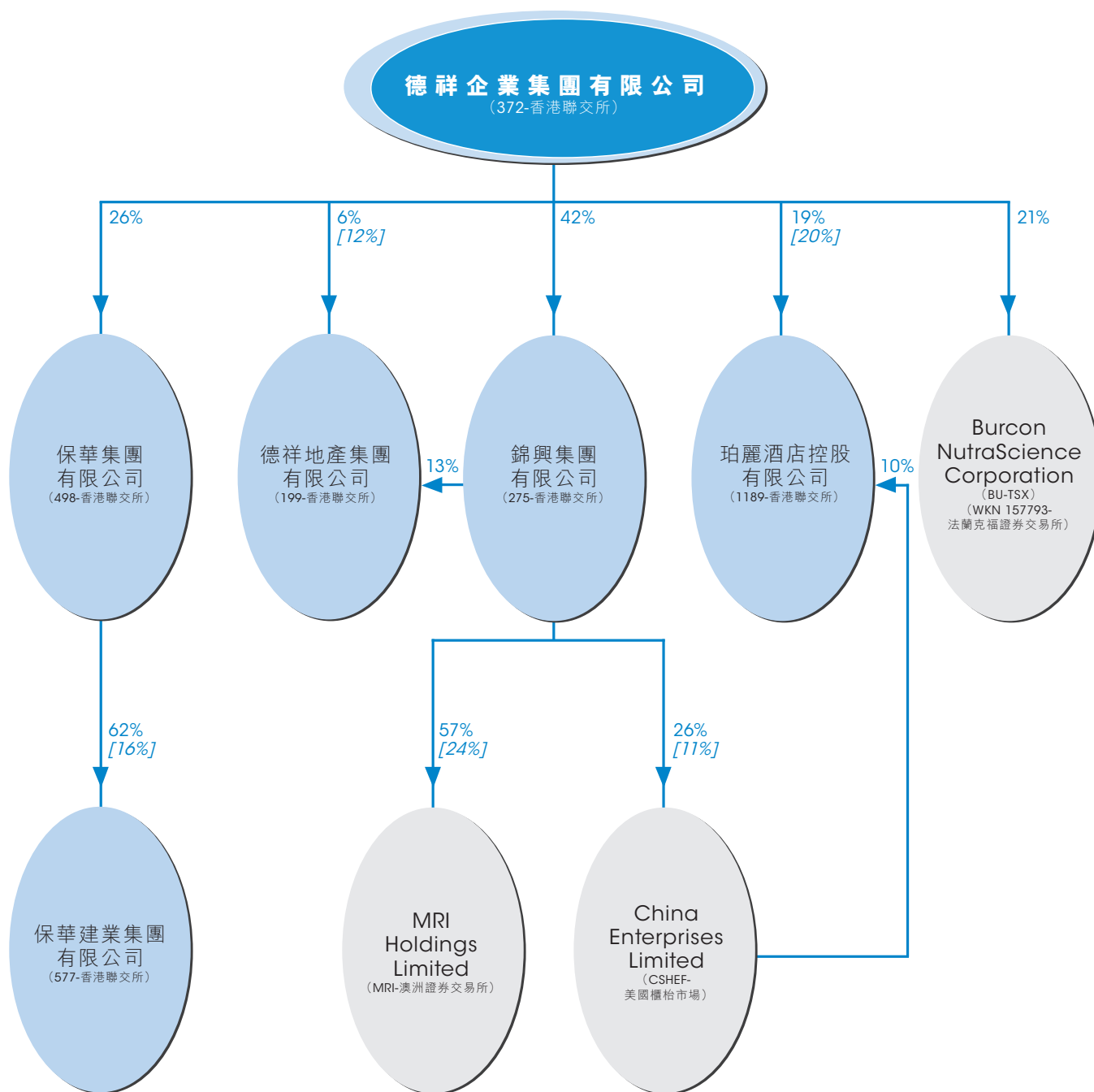
# 目錄

1	集團架構
3	主席報告書
11	董事及秘書履歷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	董事會報告書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	綜合全面收入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7	財務摘要



#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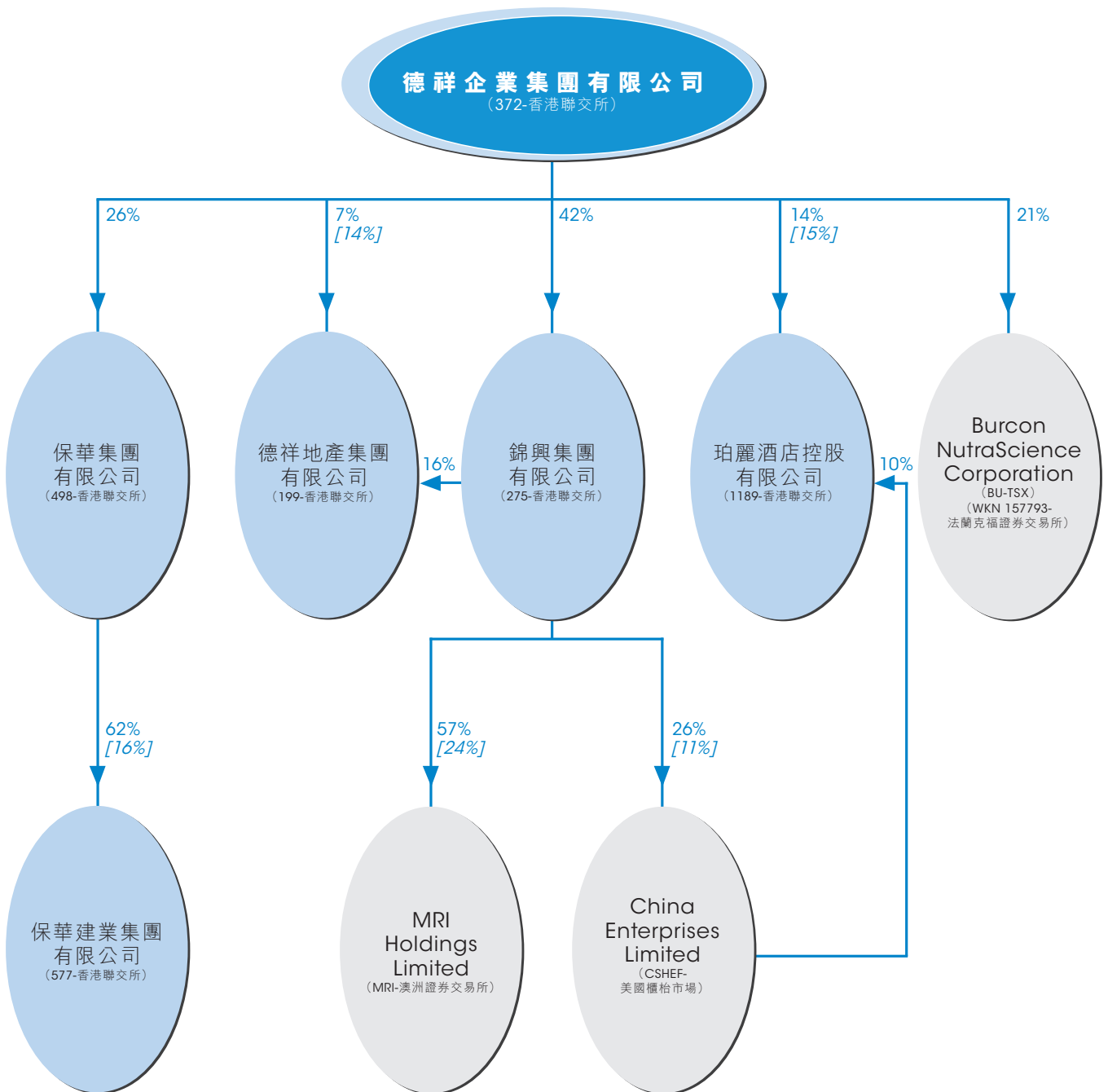


- 香港上市
- 海外上市

**[ 德祥企業之實際權益 ]**  
(股份代號-上市地方)

#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上市
- 海外上市

**[ 德祥企業之實際權益 ]**  
(股份代號-上市地方)

主席報告書

PURSUING GROWTH  
THROUGH VALUE CREATION  
價值創造 追求增長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政表現及狀況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5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7%。本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713,0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67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151.72港仙)。

本年度之虧損主要來自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虧損約137,000,000港元。此主要為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項目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珀麗酒店」)向外界人士配售彼等之股份而產生之非現金虧損。不計該等非現金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132,000,000港元。業績較去年有所改善，主要因為年內經濟反彈，從而使本集團攤佔其策略性投資項目之溢利增加。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正額約97,000,000港元，即每股經營業務現金流量0.13港元，上年則為每股0.07港元。

本集團表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來自策略性投資項目之貢獻溢利(虧損)：		
錦興	100	(572)
保華	45	37
德祥地產	8	(35)
Burcon	(10)	(5)
珀麗酒店(前稱永安旅遊)	(55)	(115)
	<b>88</b>	<b>(690)</b>
視作出售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淨額	<b>(137)</b>	30
其他投資及經營業務之收益(虧損)淨額	<b>44</b>	(53)
	<b>(5)</b>	<b>(713)</b>

## 主席報告書 (續)

錦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有明顯之改善，由去年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45,000,000港元轉為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8,000,000港元。此轉虧為盈主要因為其投資物業市值增加、出售若干投資之收益淨額（相對於去年同期則錄得重大投資虧損淨額），以及去年所錄得可供銷售投資之大額減值折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已不再存在所致。因此，本集團攤佔溢利約100,000,000港元。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8%至約149,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港口及物流業務受惠於應佔南通港口集團溢利上升，以及購買宜昌港務集團51%權益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所致。保華大部分業績來自其於洋口港土地儲備按市價重新估值。因此，保華對本集團之貢獻由約37,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45,000,000港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3,000,000港元，與去年虧損約462,000,000港元相比明顯轉虧為盈。業績改善乃因為年內因香港物業市場表現理想而確認其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及撥回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所致。此外，受惠於年內香港股市反彈，德祥地產套現若干金融工具之投資而錄得淨收益。本集團攤佔溢利約8,000,000港元。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7,000,000加元，而去年則虧損約5,000,000加元。Burcon為一間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其虧損增加主要因為須就年內授出並歸屬之購股權確認非現金之股票補償開支，隨著取得更多專利權而須支付較多相關法律費用及開支，以及Burcon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由TSX Venture Exchange升格至Toronto Stock Exchange上市而引致上市費用增加。本年度本集團攤佔虧損約10,000,000港元。

珀麗酒店（已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旅遊」）易名（詳情見「營運回顧」一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8,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689,000,000港元。此改善主要因為出售一項香港酒店物業之收益，以及就豪華列車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故此，本集團攤佔虧損由去年約115,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約55,000,000港元。

本年度其他投資及經營業務之收益淨額為約44,000,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淨額約53,000,000港元有顯著改善。有關之改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i) 金融工具收益淨額約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17,000,000港元）；
- (ii)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淨額約3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17,000,000港元）；
- (iii) 去年所錄得可供銷售投資減值折損約24,000,000港元而本年度則沒有；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珀麗酒店之股份時錄得收購聯營公司折讓約3,0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於珀麗酒店之直接權益由約14.0%增至14.3%。去年本集團增持於珀麗酒店及德祥地產之權益而錄得相應款額約為38,0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於珀麗酒店及德祥地產之直接權益分別由約14.2%增至16.7%，及由約6.5%增至7.7%。

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財政狀況而言，本集團的資產基礎仍然保持穩健。與上一個年結日比較，總資產及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增加8%及10%至約3,238,000,000港元及2,945,000,000港元。增長主要因為於聯營公司權益增加，加上為日後之投資機會而進行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所致。

## 主席報告書 (續)

###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於香港、加拿大、美國、澳洲及德國多間上市公司及其他具優良潛力的非上市投資項目之重大權益，並奉行其長遠策略以積極而審慎之方式物色投資項目，以及提昇其平衡而多元化之投資組合。

### 直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

錦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錦興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擁有採砂船隻、工業化供水業務、物業發展及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包括(i)已發行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間附屬公司；(ii)已發行股份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之一間聯營公司；及(iii)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內地長江流域一帶的大宗散貨港口基建投資及物流運作業務。保華亦從事與港口設施相關的土地及房產開發業務，並通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的工程及與房地產相關的服務。

####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地產」)

德祥地產主要從事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於中國內地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服務。

####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珀麗酒店」，前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永安旅遊」))

珀麗酒店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酒店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珀麗酒店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一四星級連鎖酒店，即香港珀麗酒店、北京珀麗酒店、廣州珀麗酒店及瀋陽時代廣場酒店，以及洛陽金水灣大酒店。另外，珀麗酒店於中國內地經營以「方圓四季」為品牌之經濟型

連鎖酒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珀麗酒店股東批准(i)出售珀麗酒店90%旅遊業務；及(ii)就彼於中國內地拉薩及麗江之豪華列車業務終止列車購買協議。完成上述事項後，其名稱亦由永安旅遊更改為珀麗酒店，以反映珀麗酒店現時之主要業務。

####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Burcon於具功效性及擁有再生特質之植物蛋白質界別中，在營養、保健及健康方面，處於領先地位。自一九九九年，Burcon已在其有關提取及淨化植物蛋白質之技術上，發展出一系列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現正致力發展具獨有功效及營養價值之芥花籽分離蛋白質商品Puratein®及Supertein™，該等產品為首種獲得美國self-affirmed GRAS資格之芥花籽分離蛋白質。Burcon亦於年內就該等芥花籽分離蛋白質正式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出GRAS for their intended use (食品應用)申請。此外，Burcon正研發CLARISOY®，CLARISOY®為一種能百分百於酸性液體中溶解及於當中完全呈現透明狀之革命性大豆分離蛋白質。

### 間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建業」)

保華建業是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化工程及物業服務集團，提供全面的建造及各種與物業相關的服務，業務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中東。保華建業擁有龐大的客戶網絡，包括政府部門及大型私人企業。

####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Enterprises」)

China Enterprise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之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投資金融資產。

####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

MR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證券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其股東批准以股東自動清盤方式退還資本予股東。



## 主席報告書 (續)

本集團於主要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之股權權益概述如下：

**直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概約股權百份比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錦興	香港聯交所	275	42.7%	42.7%
保華	香港聯交所	498	26.7%	26.7%
德祥地產	香港聯交所	199	14.8% (附註a)	12.3% (附註a)
珀麗酒店	香港聯交所	1189	15.4% (附註b)	20.2% (附註b)
Burcon	Toronto Stock Exchange及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BU WKN 157793	21.6%	21.6%

**間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概約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保華建業	香港聯交所	577	16.6% (附註c)	16.6% (附註c)
China Enterprises	美國櫃檯市場	CSHEF	11.1% (附註d)	11.1% (附註d)
MRI	澳洲證券交易所	MRI	24.4% (附註d)	24.4% (附註d)

附註：

- (a) 錦興及China Enterprises持有德祥地產之股權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包括其於德祥地產分別約7.7%及6.4%之直接股權權益。
- (b) China Enterprises持有珀麗酒店之股權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包括其於珀麗酒店分別約14.2%及19.0%之直接股權權益。
- (c)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保華持有。
- (d)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錦興持有。

## 主席報告書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整體業務運作方面採取審慎理財政策，以便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之現金流，以及把握投資良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44,000,000港元，去年年結日則約為14,000,000港元。增長主要因為「重大事項」一節所述之集資活動所籌得的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91,000,000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部份約為43,000,000港元。上述之銀行信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結日約有180,000,000港元獲確認為其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該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行，有效期兩年，年利率五厘。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見「重大事項」一節。故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去年約1.1改善至年結日約4.4。

### 資產負債比率

按本集團之借款淨額（即借款超過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之金額）約127,000,000港元及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945,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年結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3%（二零零九年：10.0%）。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主要因為「重大事項」一節所述之集資活動所籌得的款項所致。

### 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其他貨幣為單位，而本集團之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37,000,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本集團取得一般信貸。此外，於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總值約175,00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財務機構，作為孖展證券賬戶下之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上述孖展證券賬戶並無尚未償還結欠。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惟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尚未入賬之稅項負債（如有）及其截至出售日止之事務及業務，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69名僱員。根據本集團酬金政策，員工薪酬乃因應員工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惟並無於年內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由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97,600,000份。由於因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重組及供股所致之調整以及購股權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9,447,750份及28,914,000份，現時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52港元（可予以調整）。

## 主席報告書 (續)

### 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生效，其中涉及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資本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及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經由4,000股改為2,000股。

#### 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成功完成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20港元（「供股事項」）。結果發行約53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0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75港元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予超過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6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就其按面值購回總本金額12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之5厘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建議（「購回建議」）接獲接納書。購回價乃以發行相同本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到期之5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附

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股份。餘下總本金額72,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未有根據購回建議被購回，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總本金額7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予以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購回建議及配售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均已完成，再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而總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已予發行。

以上集資活動擴大了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加強了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 策略性投資項目

尋求優質投資項目，仍為本集團發展策略之主要基石。年內，本集團增加其於下列策略性投資項目之投資，以顯示對彼等之支持：

##### 珀麗酒店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六月，本集團購入珀麗酒店所發行之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珀麗酒店票據」），其總本金額約108,000,000港元，總代價約85,000,000港元。該等珀麗酒店票據以較本金額折讓之方式購入。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總本金額約114,000,000港元之珀麗酒店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購入合共約32,000,000股珀麗酒店股份（其後因珀麗酒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生效之股本重組而調整為約1,600,000股），總代價為約1,400,000港元，希望藉此受惠於投資在珀麗酒店之升值潛力。

## 主席報告書 (續)

### 保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認購其按比例配額約809,000,000股保華供股股份，總代價約97,000,000港元。認購供股股份使本集團得以保持其於保華之股權比例，以及分享保華增長之得益。

### 變現投資

本集團受惠於年內市況改善，成功變現其證券投資項目之資本收益，確認出售收益約2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出售一項位於加拿大之物業，代價約45,000,000港元，並與其賬面淨值相比確認約22,000,000港元收益。上述變現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 策略性投資項目

##### 錦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以折讓價約31,000,000港元作為代價，購入總本金額約42,000,000港元之錦興2厘可換股票據(「錦興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錦興建議按面值購回尚未行使之錦興票據，代價將透過按每股0.50港元發行錦興股份繳付。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所持有錦興票據總本金額約為231,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建議，待取得清洗豁免及

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就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錦興票據悉數接納該購回建議，以換取約463,000,000股錦興股份。若未能取得清洗豁免或達成其他先決條件，本公司董事建議，只要本集團於錦興之權益增幅少於2%，並且不會觸發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就其於錦興之權益而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在此前提下本集團就其所持有之部份錦興票據接納購回建議。有關接納購回建議之提案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珀麗酒店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董事建議接納珀麗酒店之購回建議，將本集團所持有尚未行使之全部珀麗酒店票據總本金額約114,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換取約100,000,000港元現金。建議接納購回建議一事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七月，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進一步購入合共約26,000,000股珀麗酒店股份，總代價為約16,000,000港元，乃因為考慮到珀麗酒店計劃於中國內地蓬勃的招待行業擴展其酒店業務，希望藉此受惠於投資在珀麗酒店之升值潛力。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珀麗酒店之直接權益約為19.0%。

## 主席報告書 (續)

### 已發行之證券

因行使認股權證、股本重組、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共有**753,695,343**股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到期。

### 末期股息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5,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若不計入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非現金虧損，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32,000,000**港元(於「財政表現及狀況回顧」一節闡述)。為答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二零零九年：零)。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以郵寄方式派付予股東。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要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 展望

雖然普遍認為經濟衰退之最壞情況已經過去，惟近期因受關注的多項議題如中國內地的緊縮政策及多個歐洲國家主權債務危機等而引致市場調整，顯示風險仍然存在。然而，中國中央政府預期內地經濟可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取得正增長。由於香港與內地的緊密聯繫且毗鄰內地，中國內地經濟之樂觀情況將有利於香港經濟。董事會對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以積極而審慎的態度發掘潛在投資項目及提升策略性投資項目價值之長遠策略持樂觀態度。正如本年度之主題「價值創造，追求增長」，本集團憑藉強勁資產基礎及低資產負債水平，將繼續把握機遇，以審慎的態度爭取及投資於優質項目之上。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與員工於年內之寶貴貢獻及全力以赴致謝。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董事及秘書履歷簡介

### 董事

**陳國強**，55歲，本公司主席。陳博士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在建築業、地產業及策略投資方面積逾三十年國際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專責集團之策略規劃。陳博士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曾任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陳博士亦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如董事報告書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此兩間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陳博士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耀麟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國銓先生之胞兄。

**周美華**，55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女士於國際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持有商業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專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發展。周女士為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董事。

**陳國銓**，51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文學文憑，在中國貿易業務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陳先生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陳國強博士之胞弟，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耀麟先生之叔父。

**陳佛恩**，56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本地建築業界積逾三十七年經驗，專長於建築業務策劃。彼亦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漢傑**，56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出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二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多間具領導地位的物業發展公司擔任主要行政職務。彼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改）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亦為佳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和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麟**，26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畢業於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持有政治學國際關係文學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高盛集團之投資銀行部(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亦獲委任為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之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為周美華女士於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之替任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安生態有限公司(BEE Inc.)之顧問。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陳國強博士在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陳國強博士之兒子。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國銓先生之侄兒。

## 董事及秘書履歷簡介 (續)

**卓育賢**，54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卓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為本港執業律師，於法律界積逾二十八年經驗。彼亦為升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華**，54歲，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特許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會員。彼自一九八八年起為本港執業會計師及為一間會計師行董事總經理。李先生亦為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65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石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石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之議員。現時，石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之副會長。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石先生亦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曾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及曾任合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

### 秘書

**李漢潮**，48歲，於本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彼曾任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本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專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有效率管理，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所載之標準。

本公司亦繼續採納一套操守守則，監管持有或可接觸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發表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 董事會

####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負責藉著引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另外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保持均衡，並具備明確之獨立元素，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獨立判斷，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決定。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及12頁，從中可見彼等在專業知識方面之良好平衡，以及範圍廣泛之經驗。除陳國強博士為陳國銓先生之胞兄及陳耀麟先生分別為陳國強博士及陳國銓先生之兒子及侄兒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已將處理本公司一切日常業務之管理及營運工作轉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會負責，惟若干重要事項仍需經董事會批准。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之類別包括年度及中期財務匯報及監控、股本集資、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須予公佈之交易，以及就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或計劃安排作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之四次董事會常會，已給予全體董事最少十四天通知；並已於有需要時再舉行更多董事會會議。董事可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如認為需要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責任，可召開或要求本公司之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徵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回顧年度之會議各自之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 合資格出席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陳國強 (主席)	3/5		
周美華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5/5		2/2
陳國銓	3/5		
陳佛恩	3/5		
張漢傑	4/5		
陳耀麟	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卓育賢	3/5	2/2	2/2
李傑華	5/5	2/2	2/2
石禮謙	5/5	2/2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予區分及已由不同人出任。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領導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除須予膺選連任外，任期由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日起計至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所需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 董事之提名、委任及重選

整個董事會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成為現董事會之增選董事，並分別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或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全體董事均需輪換卸任及由股東膺選連任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換卸任，以使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換卸任。候任新董事被物色後，均須提呈董事會審批。提名董事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就委任新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李傑華先生，以及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美華女士所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為薪酬政策建立正式而透明之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和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嚴格遵從守則內之守則條文要求並經董事會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主要進行下列事項：就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批准／建議董事之袍金，以及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酌情花紅。

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建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薪酬委員會須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意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因應彼等各自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而定，並按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界酬金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酬金最終乃為確保本公司能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參予釐定本身之酬金。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傑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卓育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李傑華先生領導，彼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匯報及監控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嚴格遵從守則之守則條文要求並經董事會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草擬本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草擬本、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討論對本集團有影響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外聘核數師，審閱外聘核數師支取之費用，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所提供之法定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應付之費用總數載列於下表：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910	1,803
非核數服務		
稅務諮詢服務	30	31
特定委聘	543	7
年內已付／應付之費用總數	<u>2,483</u>	<u>1,841</u>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對期間內本集團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推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套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特別就財務、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之控制檢討其效率，以達到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已為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乃成功運作及日常業務運作之基礎，有助本公司達到其經營目標。所發展之政策，主要目的乃為基本內部監控框架及風險管理方面提供整體指引及建議。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之組織架構及完善之政策及準則。本公司已設計程序，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之影響，確保為提供作內部使用或公開發放之可靠財務資料維持妥善會計紀錄，並確保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惟並非絕對)保障，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失效之風險，以及達到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週年審查，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尤其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 與股東通訊

董事會致力不斷維持與股東之間具透明度的通訊，特別是以股東大會與彼等溝通及鼓勵彼等之參與。本公司亦透過各種其他方式與股東通訊，包括刊登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通函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其他資料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tc.com.hk](http://www.itc.com.hk)。於回顧年度內，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亦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於回顧年度內，進行按股數投票之詳細程序已於本公司每一個股東大會上作出解釋，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週年大會已於不少10個完整營業日及20個完整營業日分別向股東發送通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及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及18。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34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董事議決建議將以現金方式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總收入共佔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30%。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共佔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額30%。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97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內之重估及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中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派付後未能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變現價值會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定所限，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1,402,800	1,134,686
累計溢利	723,184	737,021
	<u>2,125,984</u>	<u>1,871,707</u>

### 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均列為流動負債。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之償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國強 (主席)  
周美華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  
陳佛恩  
張漢傑  
陳耀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  
李傑華  
石禮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A)條，陳國銓先生、陳佛恩先生及李傑華先生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所有卸任董事均符合連任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任期由上次重選當日起計至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需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被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1,016,330 (附註1)	-	8.09%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202,678,125 (附註1)	-	26.89%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102,250 (附註2)	0.54%
陳國銓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830,000 (附註2)	0.24%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812,500 (附註2)	0.51%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812,500 (附註2)	0.51%
卓育賢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81,250 (附註2)	0.05%
李傑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81,250 (附註2)	0.05%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81,250 (附註2)	0.05%

附註：

-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國強博士全資擁有。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202,678,12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陳國強博士持有61,016,330股本公司股份。
- 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向該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予之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中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於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錦興 股份數目	所持錦興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錦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240,146,821 (附註1)	-	42.78%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	11,999,977 (附註1)	2.14%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98,393	-	0.41%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79,520 (附註1)	0.03%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 (附註2)	0.00%

附註：

- 240,146,821股錦興股份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總本金額為189,959,670港元之錦興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於按換股價每股錦興股份15.83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兌換該等錦興債券時，11,999,977股錦興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陳國強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8%權益，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於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錦興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國強博士擁有本金額為2,841,810港元之錦興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於按換股價每股錦興股份15.83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兌換該等錦興可換股票據時，179,520股錦興股份將發行予陳國強博士。

- 石禮謙先生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錦興股份0.63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4股錦興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c) 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保華 股份數目	所持保華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保華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1,213,537,695	-	26.79%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936,031	-	0.79%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626,666 (附註2)	0.08%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7,083,334 (附註2)	0.16%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00	-	0.00%

附註：

1. 保華股份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鑑於陳國強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8%權益，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於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保華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周美華女士及陳佛恩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授予之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彼等有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以每股保華股份0.5294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分別認購3,626,666股保華股份及7,083,334股保華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周美華女士及陳佛恩先生持有上述之購股權，有權以每股保華股份1.2857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分別認購1,493,333股保華股份及2,916,667股保華股份。行使價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保華股份數目，乃因保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供股而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d) 於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Burcon 股份數目	所持Burcon 之相關 股份(有關 購股權(非上市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佔Burcon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9,389	-	1.20%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88,500	0.30%

(e) 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地產」)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德祥地產 股份數目	所持德祥地產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德祥地產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112,996,163	-	23.99%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	95,158,088 (附註1)	20.21%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66,400	-	1.28%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00,000	-	0.67%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500,000 (附註2)	0.31%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900,000 (附註2)	0.61%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000	-	2.54%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900,000 (附註2)	0.83%
陳耀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500,000 (附註2)	0.31%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e) 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地產」)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36,593,400股德祥地產股份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6,402,763股德祥地產股份由錦興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總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換股價為每股德祥地產股份9.025港元(可予以調整)。於悉數兌換該批可換股票據後，7,091,412股德祥地產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該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興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金額330,000,000港元及270,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換股價分別為每股德祥地產股份5.675港元及9.025港元(可予以調整)。於悉數兌換該批可換股票據後，58,149,779股及29,916,897股德祥地產股份將發行予錦興該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錦興已發行股本約42.78%，而陳國強博士直接持有錦興已發行股本約0.41%。鑑於陳國強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8%權益，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於由錦興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德祥地產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德祥地產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 德祥地產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之行使價 (可予以調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	
周美華(附註)	27.7.2007	27.7.2007至26.7.2011	190,320	190,320	10.55
陳佛恩(附註)	27.7.2007	27.7.2007至26.7.2011	444,080	444,080	10.55
張漢傑(附註)	27.7.2007	27.7.2007至26.7.2011	761,280	761,280	10.55

\* 就根據德祥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其中最多50%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尚未行使之剩餘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e) 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收到下列董事有關下列資料之披露資料表格：

- (1) 上述德祥地產授予周美華女士、陳佛恩先生及張漢傑先生之購股權已按德祥地產與該等董事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註銷；及
- (2) 德祥地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周美華女士、陳佛恩先生、張漢傑先生及陳耀麟先生授出下列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德祥地產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行使價 (可予以調整)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周美華	29.3.2010	29.3.2010至28.3.2014	1,500,000	1,500,000	2.22
陳佛恩	29.3.2010	29.3.2010至28.3.2014	2,900,000	2,900,000	2.22
張漢傑	29.3.2010	29.3.2010至28.3.2014	3,900,000	3,900,000	2.22
陳耀麟	29.3.2010	29.3.2010至28.3.2014	1,500,000	1,500,000	2.22

\*\* 就根據按德祥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其中最多50%購股權可於第二年期間(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內行使，其餘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錦興、保華、Burcon及德祥地產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鑑於陳國強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8%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於本集團持有之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股本衍生工具)(如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可予以 調整) (附註1及2) 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調整 (附註1及2)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或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周美華	28.3.2008	28.3.2008 至 27.3.2011	2.52	26,900,000	-	(22,797,750)	-	-	4,102,250
陳國銓	28.3.2008	28.3.2008 至 27.3.2011	2.52	12,000,000	-	(10,170,000)	-	-	1,830,000
陳佛恩	28.3.2008	28.3.2008 至 27.3.2011	2.52	25,000,000	-	(21,187,500)	-	-	3,812,500
張漢傑	28.3.2008	28.3.2008 至 27.3.2011	2.52	25,000,000	-	(21,187,500)	-	-	3,812,500
卓育賢	28.3.2008	28.3.2008 至 27.3.2011	2.52	2,500,000	-	(2,118,750)	-	-	381,250
李傑華	28.3.2008	28.3.2008 至 27.3.2011	2.52	2,500,000	-	(2,118,750)	-	-	381,250
石禮謙	28.3.2008	28.3.2008 至 27.3.2011	2.52	2,500,000	-	(2,118,750)	-	-	381,250
僱員	28.3.2008	28.3.2008 至 27.3.2011	2.52	25,200,000	-	(21,357,000)	-	(686,250) (附註3)	3,156,750
其他參與者	28.3.2008	28.3.2008 至 27.3.2011	2.52	76,000,000	-	(64,410,000)	-	-	11,590,000
總計				197,600,000	-	(167,466,000)	-	(686,250)	29,447,750

\*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歸屬。

附註：

1.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股本重組，就每股股份之行使價作出調整由0.385港元至7.7港元及就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2.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供股，就每股股份之行使價作出調整由7.7港元至2.52港元及就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而作出調整，追溯至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即供股記錄日期後第二日開始)起生效。該等調整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公佈。
3. 於年內失效之686,250份購股權當中，457,500份購股權乃因上文附註2所述之供股而由150,000份購股權作出調整後所致，而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失效。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終結前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1,016,330 (附註)	8.09%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202,678,125 (附註)	26.89%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202,678,125 (附註)	26.89%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2,678,125 (附註)	26.89%
伍婉蘭	配偶權益 (附註)	好倉	263,694,455 (附註)	34.98%

附註：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國強博士全資擁有。伍婉蘭女士為陳國強博士之配偶。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國強博士及伍婉蘭女士均被視作擁有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202,678,12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陳國強博士持有61,016,330股本公司股份。伍婉蘭女士被視作於由陳國強博士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aul G. Desmarais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9,362,500	-	6.55%
Nordex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9,362,500	-	6.55%
Gelco Enterprises Ltee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9,362,500	-	6.55%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9,362,500	-	6.55%
171263 Canada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9,362,500	-	6.55%
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9,362,500	-	6.55%
IGM Financial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9,362,500	-	6.55%
Mackenzie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9,362,500	-	6.55%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9,362,500	-	6.55%
Everlan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好倉	-	50,000,000	6.63%
黃潤生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2)	好倉	-	50,000,000	6.63%
車世瑞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2)	好倉	-	50,000,000	6.63%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馬浩文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好倉	-	70,332,712	9.33%
陳家歡	配偶權益 (附註3)	好倉	-	70,332,712	9.33%
楊寶玉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好倉	-	70,000,000	9.29%
Sunrise Ligh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好倉	410,000	-	0.05%
Sunrise Ligh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好倉	-	50,000,000	6.63%
All Media Servic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5)	好倉	410,000	-	0.05%
All Media Servic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5)	好倉	-	50,000,000	6.63%
Ultra Star Servic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5)	好倉	410,000	-	0.05%
Ultra Star Servic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5)	好倉	-	50,000,000	6.63%
楊海成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5)	好倉	410,000	-	0.05%
楊海成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5)	好倉	-	50,000,000	6.63%
楊海成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好倉	75,000	-	0.00%
楊海成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好倉	-	3,000	0.00%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廖小琳	配偶權益 (附註5)	好倉	485,000	-	0.06%
廖小琳	配偶權益 (附註5)	好倉	-	50,003,000	6.63%

附註：

- 據本公司董事所悉，13,112,500股本公司股份由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擁有權益。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為Mackenzie (Rockies) Cor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ckenzie (Rockies) Corp.為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被視作於由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所持有之3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為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Mackenzie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ckenzie Inc.為IGM Financial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持有IGM Financial Inc.約56.36%股權。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之全資附屬公司171263 Canada Inc.擁有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約66.29%股權。Gelco Enterprises Ltee擁有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約53.83%具有投票權之股權。Nordex Inc.為一間由Paul G. Desmarais先生擁有68.00%權益之公司，其擁有Gelco Enterprises Ltee約94.95%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ul G. Desmarais先生、Nordex Inc.、Gelco Enterprises Ltee、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171263 Canada Inc.、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IGM Financial Inc.、Mackenzie Inc.及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各自被視作於由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及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Everland Group Limited於5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有關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黃潤生先生及車世瑞先生分別擁有Everland Group Limited之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潤生先生及車世瑞先生各被視為於Everlan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馬浩文先生於70,332,712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332,712股相關股份及7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與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有關。根據本公司董事所悉，該332,712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失效。陳家歡女士為馬浩文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馬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寶玉女士於7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有關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Sunrise Light Limited乃由All Media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於41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5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有關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All Media Services Limited乃由Ultra Star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ltra Star Services Limited則由楊海成先生全資擁有。楊海成先生於7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有關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董事所悉，該3,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失效。楊海成先生被視為於Sunrise Light Limited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小琳女士為楊海成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海成先生及Sunrise Light Limited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中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書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Deloitte.

## 德勤

致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4至96頁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所得款項總額	4	<b>75,276</b>	255,994
收入	4	<b>59,014</b>	46,453
管理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b>4,363</b>	3,509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5	<b>37,892</b>	(16,735)
利息收入		<b>42,079</b>	37,945
物業租金收入		<b>3,959</b>	3,672
其他收入	6	<b>8,046</b>	70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b>31,784</b>	(16,744)
行政開支		<b>(63,160)</b>	(64,951)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減值折損		-	(24,086)
財務成本	8	<b>(18,247)</b>	(16,517)
視作出售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淨額	9	<b>(136,815)</b>	28,88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b>87,161</b>	(689,730)
—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b>2,850</b>	37,654
除稅前虧損	10	<b>(88)</b>	(716,393)
稅項	11	<b>(4,682)</b>	2,894
本年度虧損		<b>(4,770)</b>	(713,49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8,743</b>	(7,168)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b>83,862</b>	9,516
重估以下項目產生之收益(虧損)：			
— 轉入投資物業時之預付租賃款項		-	33,513
— 土地及樓宇		<b>(3,614)</b>	(653)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b>1,224</b>	(5,37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27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b>21,714</b>	(61,995)
重新分類調整：			
—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折損		-	24,086
— 視作出售及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權益時轉出儲備		<b>(6,670)</b>	(12)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轉出投資重估儲備		<b>(25,705)</b>	(5,3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b>79,554</b>	(13,175)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74,784</b>	(726,674)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4,770)</b>	(713,499)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74,784</b>	(726,67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b>(0.67)</b>	(151.7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253	68,484
投資物業	15	88,497	54,592
預付租賃款項	16	56,348	57,892
無形資產	17	1,540	830
聯營公司權益	18	2,471,715	2,305,330
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分	19	328,358	192,377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19	201	-
可供銷售投資	20	8,049	39,239
		<b>2,985,961</b>	<b>2,718,74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	28
預付租賃款項	16	1,544	1,54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1	2,899	10,862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	22	18	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74,356	218,6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96	96
應收貸款	25	21,969	25,000
持作買賣投資	26	6,825	2,073
衍生金融工具	27	-	2,876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144,207	13,700
		<b>251,947</b>	<b>274,860</b>
<b>流動負債</b>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22	-	4,231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9	13,011	12,9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	941	6,04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31	5,250	2,973
銀行透支	32	37,974	16,476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33	-	197,299
		<b>57,176</b>	<b>239,95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4,771</b>	<b>34,90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80,732</b>	<b>2,753,65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31	<b>47,500</b>	64,394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33	<b>180,492</b>	-
遞延稅項負債	34	<b>7,706</b>	8,104
		<b>235,698</b>	72,498
<b>資產淨值</b>			
		<b>2,945,034</b>	2,681,15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5	<b>7,537</b>	269,4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b>2,937,497</b>	2,411,691
<b>總權益</b>			
		<b>2,945,034</b>	2,681,152

載於第34頁至第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國強  
主席

周美華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收購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9,460	414,286	1,108,927	(83,611)	908	4,564	16,875	31,437	136,356	4,183	-	18,768	1,474,278	3,396,43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713,499)	(713,49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7,168)	-	-	-	-	(7,168)
攤估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8,117)	-	5,963	11,670	-	-	-	-	9,516
重估以下項目產生之虧損：														
—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預付租賃款項	-	-	-	-	-	-	33,513	-	-	-	-	-	-	33,513
— 土地及樓宇	-	-	-	-	-	-	(653)	-	-	-	-	-	-	(653)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	-	-	-	(61,995)	-	-	-	-	-	(61,995)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5,374)	-	-	-	-	-	-	(5,37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227	-	-	-	-	-	-	227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折損	-	-	-	-	-	-	-	24,086	-	-	-	-	-	24,086
視作出售及出售部分														
聯營公司權益時轉出	-	-	-	79	-	(5)	-	-	(86)	-	-	-	-	(1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轉出	-	-	-	-	-	-	-	(5,315)	-	-	-	-	-	(5,315)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79	-	(8,122)	27,713	(37,261)	4,416	-	-	-	(713,499)	(726,674)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	-	-	-	-	-	-	-	-	512	-	(512)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	-	-	-	-	-	-	(512)	-	-	(512)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	1	-	-	-	-	-	-	-	-	-	-	-	2
分派(附註12)	-	-	-	-	-	-	-	-	-	-	-	-	(8,084)	(8,084)
已歸屬認股權失效時轉出	-	-	-	-	-	-	-	-	-	-	-	(95)	95	-
因聯營公司進行股本權益交易而導致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股本權益														
應佔權益減少	-	-	-	(13,888)	-	12,712	-	-	-	-	-	-	21,165	19,98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461	414,287	1,108,927	(97,420)	908	9,154	44,588	(5,824)	140,772	4,183	-	18,673	773,443	2,681,15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收購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69,461	414,287	1,108,927	(97,420)	908	9,154	44,588	(5,824)	140,772	4,183	-	18,673	773,443	2,681,15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4,770)	(4,77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8,743	-	-	-	-	8,743
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138)	-	81,552	4,448	-	-	-	-	83,862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虧損	-	-	-	-	-	-	(3,614)	-	-	-	-	-	-	(3,614)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	21,714	-	-	-	-	-	21,714
出售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1,224	-	-	-	-	-	-	1,224
視作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權益時轉出	-	-	-	1,339	-	495	-	(2,943)	(5,561)	-	-	-	-	(6,67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轉出	-	-	-	-	-	-	-	(25,705)	-	-	-	-	-	(25,705)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339	-	(1,643)	(2,390)	74,618	7,630	-	-	-	(4,770)	74,784
資本重組	(268,114)	-	268,114	-	-	-	-	-	-	-	-	-	-	-
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	40	-	-	-	-	-	-	-	-	-	-	-	40
— 發行供股股份	5,390	102,400	-	-	-	-	-	-	-	-	-	-	-	107,790
— 配售股份	800	59,200	-	-	-	-	-	-	-	-	-	-	-	60,0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5,348)	-	-	-	-	-	-	-	-	-	-	-	(5,34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22,928	-	-	-	22,928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時轉出	-	-	-	-	-	-	-	-	-	-	-	(425)	425	-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	-	-	-	-	-	-	-	-	-	(4,183)	-	-	4,183	-
出售土地及樓宇時轉出	-	-	-	-	-	-	(15,424)	-	-	-	-	-	15,424	-
出售土地及樓宇時轉出之遞延稅項	-	-	-	-	-	-	3,856	-	-	-	-	-	-	3,856
因聯營公司進行股本權益交易而導致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股本權益	-	-	-	-	-	(5,352)	-	-	(9,368)	-	-	-	14,552	(168)
應佔權益減少	-	-	-	-	-	(5,352)	-	-	(9,368)	-	-	-	14,552	(1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537	570,579	1,377,041	(96,081)	908	2,159	30,630	68,794	139,034	22,928	-	18,248	803,257	2,945,034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司重組中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該項收購之代價而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及因本公司其他股本重組而產生之股本及儲備變動進賬與董事會不時批准撥往累計虧損之數額。
- (b) 收購儲備指：
- (i) 就聯營公司收購其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本集團所攤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
  - (ii) 就聯營公司收購其一間附屬公司時，本集團所攤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及
  - (iii) 本集團收購其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88)</b>	(716,393)
已根據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已確認撥備：		
—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b>93</b>	2,086
—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b>155</b>	158
無形資產攤銷	<b>22</b>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9,096</b>	9,287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b>1,672</b>	1,923
— 衍生金融工具	<b>(7,773)</b>	3,004
— 持作買賣投資	<b>(4,149)</b>	18,029
— 投資物業	<b>(31,784)</b>	16,744
出售(收益)虧損：		
— 可供銷售投資	<b>(25,705)</b>	(5,3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821)</b>	24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減值折損	<b>-</b>	24,086
可換股票據之推定利息部份	<b>(27,102)</b>	(11,822)
利息開支	<b>18,247</b>	16,517
視作出售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淨額	<b>136,815</b>	(28,881)
預付租賃款項時轉出	<b>1,544</b>	1,59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90,011)</b>	652,07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b>(26,789)</b>	(16,878)
存貨(增加)減少	<b>(5)</b>	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7,808</b>	(2,122)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減少	<b>37</b>	2,8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b>122,587</b>	42,5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b>-</b>	4,666
應收貸款減少	<b>3,031</b>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b>-</b>	5,390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b>(603)</b>	13,33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b>44</b>	-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減少)增加	<b>(4,231)</b>	2,396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b>76</b>	(7,58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5,099)</b>	5,20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b>96,856</b>	49,85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b>-</b>	1,294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b>96,856</b>	51,14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收購可換股票據	(112,162)	-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102,560)	(188,380)
增購可供銷售投資	(3,544)	(51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4)	(2,305)
添置無形資產	(732)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56,448	16,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880	-
向聯營公司墊款	-	(53,690)
購入衍生金融工具	-	(2,44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及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43,556
<b>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22,204)</b>	<b>(87,118)</b>
<b>融資業務</b>		
償還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72,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4,617)	(2,450)
已付利息	(11,029)	(12,170)
支付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5,348)	-
支付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應佔之交易成本	(1,097)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167,790	-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所得款項總額	72,000	-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	40	2
已付股息	-	(8,084)
支付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之交易成本	-	(512)
新造銀行借款	-	12,167
<b>融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35,739</b>	<b>(11,047)</b>
<b>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110,391</b>	<b>(47,016)</b>
<b>承前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b>	<b>(2,776)</b>	<b>40,840</b>
<b>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382)</b>	<b>3,400</b>
<b>結轉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b>	<b>106,233</b>	<b>(2,776)</b>
<b>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b>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207	13,700
銀行透支	(37,974)	(16,476)
	<b>106,233</b>	<b>(2,77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47及18。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良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於海外營運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個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進更改專門用語(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順重新劃分(見附註4)。

#####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未根據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就所擴大之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之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寬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的有限豁免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合)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合)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指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時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該等修訂本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本已廢除有關規定，並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須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為基礎，即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歸屬出租人或承租人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額或公平價值計量，並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綜合基準 (續)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以調整，以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財務報表時均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與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由原業務合併當日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至合併當日起少數股東攤佔股本權益之變動。倘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攤佔之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之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承擔。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及之公平價值，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計算。

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已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時，已出售或視作將予出售之權益所佔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已收代價(如有)間之差額，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的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中計入或扣除。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價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折損列賬。

持有並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金額乃指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期後累計減值折損。重估乃定期地進行，令賬面值不會與於報告期末使用公平價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別。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若有關盈餘抵銷相同資產以往於損益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則在此情況下，此項增值中相等於事先被扣除之減值會列入損益內。因該等資產重估而減少之賬面淨值若超過物業重估儲備內以往重估同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結餘(如有)，將於損益確認。日後該等資產出售或棄置時，有關之重估盈餘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公平價值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殘值計算折舊。

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改變(證諸於業主終止佔用)而變成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與轉讓日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繼後該資產出售或退用,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效益時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該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產生之開銷。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價值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時列入該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失去其用途或預期自出售起不再有更多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該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列入該期間之損益內。

####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惟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折損)作出調整。如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如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收購當日確認該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乃確認為商譽，而此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並獨立進行減值測試。然而，投資之所有賬面金額會以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金額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會以有關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日後增幅為限而予以確認。

經重估後，本集團攤佔收購當日確認該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乃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或虧損將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無定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折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折損之會計政策)計值。

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在該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倘一團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估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三類。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就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將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 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若：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財務工具之一部分及已物色組合，並擁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樣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不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附帶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收入報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估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由金融資產獲取的利息，但不包括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孖展賬戶款項、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折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折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乃按負債部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期權分開呈列。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指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及附帶換股期權公平價值之餘額。於隨後期間，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乃指定或不劃分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折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之減值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估計會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等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折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折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上述結存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於損益中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折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折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折損透過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按公平價值計賬之可供銷售之股本權益投資之減值折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於損益撥回。任何減值折損後之公平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折損後之事件連上關係，則減值折損將獲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就估計未來現金開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淨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並於首次確認時各自歸類。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交換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集團實體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則列為股本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當時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之差額，相等可讓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股本權益的換股權，並列入股本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內。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相等於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內置期權)將繼續列作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為止(於該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溢價)。倘該期權於屆滿時仍未行使，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於期權轉換或屆滿時毋須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涉及股本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於股本權益直接扣除。涉及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列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之期間內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孖展賬戶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透支)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將以定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本公司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之認股權證，乃列作股本權益工具。

認股權證以公平價值於宣派股息當日確認於股本權益(認股權證儲備)中。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認股權證儲備所列結餘將轉入累計溢利。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股本權益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均視作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首次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而由此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同分開，而當附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同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同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則被視作持作買賣。

##### 不再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不再被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惟當其已告失效時(即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不再確認。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為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 折損 (不包括商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折損之情況。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此外，無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出現可能需作出折損之情況時進行折損測試。如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折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之重估值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折損於該準則項下列作重估減值。

如減值折損於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會提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提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確認減值折損之情況下之賬面值。減值折損之回撥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之重估值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折損回撥於該準則項下列作重估增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估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出售證券於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該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剛好某項金融資產可以折現於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根據經營租約而收取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賬目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價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估量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惟倘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本公司外地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則匯兌差額直接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確認。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年度之匯率有明顯波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永不需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並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時則作別論。涉及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扣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份回收。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之基準為於呈報期結束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稅遞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結束時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則同樣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當僱員已提供足夠服務年資而享有該供款時列作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需就進行擬定用途或銷售作一定時間準備之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特定借貸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扣減租金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被視為獨立項目,惟租金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約入賬,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採用公平價值模型計算之投資物業並以此入賬者除外。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股份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所授出股份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中作出相應增長(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累計溢利。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所獲貨品或服務參照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所獲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成本部分,否則其公平價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中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對外客戶之款項，並計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2,079	37,945
物業租金收入	3,959	3,67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937	94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6,376	-
管理費收入	4,363	3,509
其他	300	380
	<b>59,014</b>	<b>46,453</b>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業務分部必須根據經常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內部呈報分類作為基準。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要求個別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方法，以該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作為起點，呈列兩組分部資料(按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是按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分部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所呈報分部出現重整。

過往年度，主要分部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分部進行分析，分別為融資(貸款融資服務)、證券投資(證券買賣)、其他投資(金融工具投資(持作買賣投資除外))及物業投資分部(投資物業租賃)。然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較特別針對於本集團所持各類投資、提供融資服務及其他業務(包括已一併呈報的多項業務)。本集團所持主要投資種類為長期投資及其他投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改變計量分部盈虧之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報分部如下：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長期投資	—	投資於投資項目包括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其他投資	—	投資於可供銷售投資、衍生工具及證券買賣
其他	—	投資物業租賃、出租汽車及管理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就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

列入營業額之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對外客戶之款項，連同出售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總額，該等金融工具乃於本集團主要產生收入活動中產生。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 所得款項總額	<u>18,302</u>	<u>33,077</u>	<u>24,575</u>	<u>12,285</u>	<u>88,239</u>	<u>(12,963)</u>	<u>75,276</u>
<b>分部收入</b>							
對外銷售	<u>8,971</u>	<u>33,077</u>	<u>8,313</u>	<u>8,653</u>	<u>59,014</u>	-	<u>59,014</u>
分部間銷售	<u>9,331</u>	-	-	<u>3,632</u>	<u>12,963</u>	<u>(12,963)</u>	-
<b>總計</b>	<u>18,302</u>	<u>33,077</u>	<u>8,313</u>	<u>12,285</u>	<u>71,977</u>	<u>(12,963)</u>	<u>59,014</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7,141)</u>	<u>31,323</u>	<u>39,485</u>	<u>33,391</u>	<u>77,058</u>	-	<u>77,058</u>
中央行政成本							(12,095)
財務成本							(18,247)
視作出售及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淨額							(136,81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87,161
— 攤佔業績							87,161
—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u>2,850</u>
除稅前虧損							<u>(8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 所得款項總額	<u>33,161</u>	<u>21,311</u>	<u>205,099</u>	<u>11,753</u>	<u>271,324</u>	<u>(15,330)</u>	<u>255,994</u>
<b>分部收入</b>							
對外銷售	21,741	15,922	947	7,843	46,453	-	46,453
分部間銷售	<u>11,420</u>	<u>-</u>	<u>-</u>	<u>3,910</u>	<u>15,330</u>	<u>(15,330)</u>	<u>-</u>
總計	<u>33,161</u>	<u>15,922</u>	<u>947</u>	<u>11,753</u>	<u>61,783</u>	<u>(15,330)</u>	<u>46,45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8,259)</u>	<u>10,911</u>	<u>(36,632)</u>	<u>(15,680)</u>	<u>(49,660)</u>	<u>-</u>	<u>(49,660)</u>
中央行政成本							(27,021)
財務成本							(16,517)
視作出售及出售聯營 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28,88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689,730)
—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u>37,654</u>
除稅前虧損							<u>(716,393)</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通行市價或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將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財務成本及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項目予以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86,289	334,720	14,895	88,497	524,401	-	524,401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2,471,715	2,471,715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	-	-	-	241,792	241,792
總資產	86,289	334,720	14,895	88,497	524,401	2,713,507	3,237,90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248,686	195,581	44,242	54,592	543,101	-	543,101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2,305,330	2,305,33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	-	-	-	145,173	145,173
總資產	248,686	195,581	44,242	54,592	543,101	2,450,503	2,993,604

為著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經營分部，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利息收入列為分部業績之一部份，惟相關銀行結存並未列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分部資產之一部份。
- 由於分部負債資料未有經常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用於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決策，故此未有提供此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包括之款項：					
以下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1,672)	-	-	(1,672)
－持作買賣投資	-	-	4,149	-	4,149
－投資物業	-	-	-	31,784	31,784
－衍生金融工具	-	-	7,773	-	7,77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	25,705	-	25,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7,821	-	7,821
呆壞賬撥備	(248)	-	-	-	(24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時包括之款項：

以下產生之虧損淨額：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1,923)	-	-	(1,923)
－持作買賣投資	-	-	(18,070)	-	(18,070)
－投資物業	-	-	-	(16,744)	(16,744)
－衍生金融工具	-	-	(3,004)	-	(3,00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	5,315	-	5,315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折損	-	-	(24,086)	-	(24,086)
呆壞賬撥備	(2,244)	-	-	-	(2,2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加拿大。

本集團按實際所在地劃分來自對外客戶或交易對手之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4,245	42,575	153,151	135,157
加拿大	4,769	3,878	24,487	46,641
	<b>59,014</b>	<b>46,453</b>	<b>177,638</b>	<b>181,798</b>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分、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及可供銷售投資。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就兩間聯營公司所發行之若干可換股票據已收取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分別為14,5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65,000港元)及15,7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 來自服務及投資之主要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於上述分部收入中披露。

### 5.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25,705	5,31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937	947
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1,672)	(1,923)
—衍生金融工具	7,773	(3,004)
—持作買賣投資	4,149	(18,070)
	<b>37,892</b>	<b>(16,73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1	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21	-
其他	184	380
	<u>8,046</u>	<u>709</u>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九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陳國強	10	3,240	324	2,500	-	6,074
周美華	10	3,240	324	2,250	-	5,824
陳國銓	10	1,932	61	500	-	2,503
陳佛恩	10	600	60	-	-	670
張漢傑	10	-	-	-	-	10
陳耀麟	10	944	12	1,000	-	1,966
卓育賢	200	-	-	-	-	200
李傑華	200	-	-	-	-	200
石禮謙	200	-	-	-	-	200
總額	<u>660</u>	<u>9,956</u>	<u>781</u>	<u>6,250</u>	<u>-</u>	<u>17,647</u>
<b>二零零九年</b>						
陳國強	10	3,240	324	-	-	3,574
周美華	10	3,240	324	-	-	3,574
陳國銓	10	1,932	65	-	-	2,007
陳佛恩	10	600	60	-	-	670
張漢傑	10	-	-	-	-	10
陳耀麟	-	33	1	-	-	34
卓育賢	200	-	-	-	-	200
李傑華	200	-	-	-	-	200
石禮謙	200	-	-	-	-	200
總額	<u>650</u>	<u>9,045</u>	<u>774</u>	<u>-</u>	<u>-</u>	<u>10,46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員中，四位(二零零九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計入上文附註(a)。其餘一位(二零零九年：兩位)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2,300	2,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131
	<b>2,390</b>	<b>2,741</b>

彼等之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b>1</b>	<b>2</b>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本集團邀請彼等加入(或在彼等加入後)之酬勞或作為彼等失去職位之賠償金。此外，年內並無任何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乃基於董事及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906	1,122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	922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借款	-	3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123	122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17,218	14,348
	<b>18,247</b>	<b>16,51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視作出售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淨額	(136,815)	(1,50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0,384
	<b>(136,815)</b>	<b>28,881</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由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部分權益而引致，此乃外界人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九月行使認股權證及被配售股份而產生之淨攤薄效應驅使。故此，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虧損121,36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錦興之權益由49.90%降至42.7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匯中興業有限公司全部50%股本權益，產生出售收益30,384,000港元。

###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622	28,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6	1,245
	<b>33,908</b>	<b>29,679</b>
核數師酬金	1,557	1,631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1,544	1,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96	9,287
根據經營租約須作出之最低限度物業租金付款	1,023	1,003
呆壞賬撥備	248	2,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	-
並已計入：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扣除微不足道支銷	3,959	3,6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附註34)	<b>4,682</b>	(2,89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b>4,682</b>	(2,89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降至16.5%，並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應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88)</b>	(716,393)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b>(14)</b>	(118,205)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b>22,278</b>	10,118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3,204)</b>	(7,883)
動用先前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6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74</b>	5,84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14,852)</b>	107,593
本年度稅項	<b>4,682</b>	(2,894)

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分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二零零九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為0.3港仙)	-	8,084
紅利認股權證(附註)	-	512
	<u>-</u>	<u>8,596</u>
本年度建議股息：		
— 二零一零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九年：零)	<u>7,537</u>	<u>-</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0.22港元(可予以反攤薄調整)。認股權證之公平價值512,000港元乃參考一獨立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以二項式模式進行於宣派當日(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批准發行認股權證當日)之估值後，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

本公司董事議決建議將以現金方式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4,770)</u>	<u>(713,49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0,506,572</u>	<u>470,285,275</u>

兩個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之股本重組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就每股重組後股份發行四股供股股份之紅利部份作出調整。詳情於附註35披露。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應佔之潛在普通股票反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因為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遊艇及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164	3,266	30,965	8,027	102,422
匯兌調整	(8,901)	(107)	(193)	(338)	(9,539)
添置	-	987	91	1,227	2,305
出售	-	(194)	-	(95)	(289)
重估減值	(1,511)	-	-	-	(1,511)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3,623)	-	-	-	(3,6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129	3,952	30,863	8,821	89,765
匯兌調整	7,958	113	199	364	8,634
添置	-	222	2,239	73	2,534
出售	(35,294)	(358)	(1,558)	(512)	(37,722)
重估減值	(4,074)	-	-	-	(4,07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19	3,929	31,743	8,746	59,137
包括：					
按成本	-	3,929	31,743	8,746	44,418
按二零一零年之估值	14,719	-	-	-	14,719
	14,719	3,929	31,743	8,746	59,137
<b>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363	6,335	5,103	13,801
匯兌調整	(84)	(103)	(193)	(304)	(684)
本年度準備	942	600	6,169	1,576	9,287
出售時抵銷	-	(181)	-	(84)	(265)
重估時轉歸	(858)	-	-	-	(85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79	12,311	6,291	21,281
匯兌調整	16	110	199	305	630
本年度準備	949	648	5,886	1,613	9,096
出售時抵銷	(505)	(346)	(1,454)	(358)	(2,663)
重估時轉歸	(460)	-	-	-	(46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91	16,942	7,851	27,88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19	838	14,801	895	31,25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129	1,273	18,552	2,530	68,4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 – 5%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遊艇及汽車	20% – 33 $\frac{1}{3}$ %
傢具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部份自用辦公室物業租予一間聯營公司，以換取租金收入。於轉撥當日，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部份之公平價值約3,623,000港元及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之土地部份之公平價值約59,915,000港元已由一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並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當日土地部份之估值盈餘33,513,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於轉撥當日樓宇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由一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法予以重估。有關重估產生重估虧絀約3,614,000港元並已撥入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所持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加拿大永久業權物業	6,489	38,049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8,230	8,080
	<u>14,719</u>	<u>46,12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計賬，則賬面值應約為13,1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900,000港元)。

###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價值</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511
匯兌調整	(1,713)
經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63,538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減少淨額	<u>(16,74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592
匯兌調整	2,121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u>31,78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8,49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按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之估值計賬。該兩間公司為香港估值師學會會員，並具有評估相關地區同類物業之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以直接比較法計值並已參考相同地區及條件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證據。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且按此入賬。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加拿大永久業權物業	17,997	8,592
香港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70,500	46,000
	<u>88,497</u>	<u>54,592</u>

###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6,348	57,892
流動資產	1,544	1,544
	<u>57,892</u>	<u>59,436</u>

### 17. 無形資產

除年內購入732,000港元之會所會籍之有效期為5年及11年外，無形資產均有無限年期。無形資產是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會所會籍。無形資產攤銷2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董事已審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認為因市場環境使然，並無於兩個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減值折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香港上市	<b>2,455,499</b>	2,304,153
於海外上市	<b>15,039</b>	-
商譽(下文附註(a))	<b>1,177</b>	1,177
	<b><u>2,471,715</u></b>	<b><u>2,305,330</u></b>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	<b>694,044</b>	268,397
海外	<b>457,764</b>	193,431
	<b><u>1,151,808</u></b>	<b><u>461,828</u></b>

附註：

(a) 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因收購或視作收購產生之商譽1,1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7,000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332
折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55)</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7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加拿大 及德國	加拿大	加拿大	21.70	24.35	投資持控經營 發展商用芥花籽 及大豆蛋白質業務 之公司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26.79	26.82	投資持控 經營港口及 基建項目發展投資、 有關港口設施之 土地及物業發展 及投資、庫務投資、 工程及物業相關 服務之公司
錦興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42.77	49.90	證券買賣、物業 發展及買賣、 持有採砂船、工業化 供水業務及 其他策略投資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珀麗酒店」) (前稱永安旅遊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14.30 (附註(iii))	16.77	提供旅行團、旅遊及 其他相關之服務、 於香港及中國 經營酒店業務 以及證券買賣 (附註(ii))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地產」)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7.77 (附註(iii))	7.77	於澳門、中國及香港 經營物業發展及 投資業務以及 於中國經營 高爾夫球度假村 及消閒業務、證券 投資及貸款融資服務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列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聯營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續)

附註：

- (i) 珀麗酒店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本集團使用珀麗酒店已公佈之財務資料採用權益會計法以計入此聯營公司。本集團就其所持珀麗酒店權益股份之權益於採用權益會計法時使用珀麗酒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攤佔珀麗酒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及權益乃分別按珀麗酒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及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交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珀麗酒店出售其旅遊業務。故此，珀麗酒店其後從事之其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酒店業務以及證券買賣。
- (iii) 本集團有委派代表加入該等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對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c)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26,370,306</b>	24,166,520
總負債	<b>(13,965,425)</b>	(12,891,009)
資產淨值	<b>12,404,881</b>	11,275,511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b>2,470,538</b>	2,304,153
收入	<b>6,534,765</b>	7,194,7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41,661</b>	(2,214,385)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	<b>87,161</b>	(689,73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聯營公司之溢利主要來自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聯營公司之重大虧損主要來自就金融工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內，由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高於上市證券市值，本公司董事已按用作評核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之使用價值計算方式，就香港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使用價值乃按預期自聯營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基於彼等預期最終之出售)之現值而釐定，並採用適當折讓率。管理層相信，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值，故無需確認減值折損。

(d)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二零零九年度及累計不確認攤佔該聯營公司之金額(摘錄自該聯營公司相關經審核賬目)為2,347,000港元。本年內，該聯營公司完成一項配售，本集團已確認增加於聯營公司權益及視作出售之收益。因此，虧損已予確認，並計入損益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債項部份		附帶換股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錦興(下文附註(a))	175,368	164,587	-	-
德祥地產(下文附註(b))	52,031	27,790	76	-
珀麗酒店(下文附註(c))	100,959	-	125	-
	<b>328,358</b>	<b>192,377</b>	<b>201</b>	<b>-</b>

附註：

- (a) 此2厘可換股票據乃由錦興發行(「錦興票據」)，本金額分別為19,000港元、94,802,000港元及95,139,000港元，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十六日及二十二日，授權票據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9港元(可予以調整)隨時轉換為錦興股份，惟換股價其後因錦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紅股而調整至0.67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換股價又因錦興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以及錦興公開發售股份再調整至15.83港元。到期時，除非先前轉換，錦興須按錦興票據本金額連應計利息贖回錦興票據。
- (b) 此1厘可換股票據乃由德祥地產發行(「德祥地產票據」)，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0港元)，授權德祥地產票據之持有人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7港元(可予以調整)隨時兌換為德祥地產股份，惟換股價其後因德祥地產發行供股股份及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調整至9.025港元。除非先前兌換，德祥地產須以贖回價(即德祥地產票據本金額之110%另加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贖回德祥地產票據。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增購本金額34,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票據。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購入本公司聯營公司珀麗酒店所發行之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到期2厘可換股票據(「珀麗酒店票據」)，其尚未行使之總本金額為114,200,000港元。珀麗酒店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6.78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珀麗酒店股份。除非先前轉換或作廢，珀麗酒店須於到期日按當時尚未行使之本金額之110%贖回珀麗酒店票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續)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分類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份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附帶換股權則視為持作買賣並按公平價值確認。該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於首次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由本公司董事於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所進行之估值後釐定。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中採用以評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價值之方法及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b>錦興票據</b>		
股價	<b>0.590</b> 港元	0.365 港元
換股價	<b>15.83</b> 港元	15.83 港元
波幅	<b>65.40%</b>	52.19%
孳息率	<b>零</b>	零
換股權壽命	<b>1.2</b> 年	2.2 年
無風險率	<b>0.33%</b>	0.76%
<b>德祥地產票據</b>		
股價	<b>1.940</b> 港元	0.480 港元
換股價	<b>9.025</b> 港元	9.025 港元
波幅	<b>61.45%</b>	40.74%
孳息率	<b>零</b>	零
換股權壽命	<b>1.2</b> 年	2.2 年
無風險率	<b>0.32%</b>	0.68%
<b>珀麗酒店票據</b>		
股價	<b>0.57</b> 港元	-
換股價	<b>6.78</b> 港元	-
波幅	<b>99.70%</b>	-
孳息率	<b>零</b>	-
換股權壽命	<b>1.2</b> 年	-
無風險率	<b>0.31%</b>	-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分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47厘至32.54厘不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17,107
—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	-	8,420
非上市股本證券(下文附註)	<b>8,049</b>	13,712
	<b>8,049</b>	39,23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損益中分別確認減值折損18,641,000港元及5,445,000港元。

附註：

此指於Shikumen Offshore Feeder Fund之投資，該基金由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並可按基金信託人提供之基金資產淨值贖回或購入。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資產淨值釐定。

### 2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1,797</b>	9,575
減：呆賬撥備	-	-
	<b>1,797</b>	9,575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b>2,350</b>	2,380
減：呆賬撥備	<b>(1,248)</b>	(1,093)
	<b>1,102</b>	1,287
	<b>2,899</b>	10,862

物業投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按月墊付，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1,785	2,627
31 - 60日	5	4
61 - 90日	3	4
超過90日	4	6,940
	<u>1,797</u>	<u>9,575</u>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核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公司董事將繼續評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項結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之總賬面值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4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折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介乎91日至180日(二零零九年：介乎360日至720日)。該等結存已於結算日後全部清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呆賬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初之結存	1,093	935
已確認減值折損	155	158
本年末之結存	<u>1,248</u>	<u>1,093</u>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有減值之應收賬款總結存1,2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93,000港元)，屬陷入嚴重財困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2. 應收／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應收／應付孖展賬戶款項以浮動息率計息，其實際年利率介乎0.025厘至5.25厘(二零零九年：0.25厘至8.25厘)不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惟6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3,635,000港元)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報出之最優惠借貸港元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加2厘之年息計息。實際年利率為7.00厘(二零零九年：介乎7.00厘至7.25厘)。

批出任何新貸款予聯營公司前，本集團將評核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人士之信貸限額。給予借款人之限額每年檢討兩次。除結存2,7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73,000港元)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須應要求償還，故此款項並無過期或減值及無拖欠貸款記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款項2,7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73,000港元)作全數撥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初之結存	2,673	2,578
已確認減值折損	93	95
本年末之結存	2,766	2,673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有減值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總結存2,7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73,000港元)，屬陷入嚴重財困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與一間關連公司有關，而本公司一名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股東)對該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有關款項乃並無抵押、賬齡為一年內、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

批出任何新貸款予關連公司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人士之信貸限額。給予借款人之限額每年檢討兩次。全部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無過期或減值，並具最佳信貸評級。本集團已就一間關連公司(本集團擁有其18.84%股本權益)所欠之28,6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674,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此關連公司已陷入嚴重財困，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初之結存	28,674	26,683
已確認減值折損	-	1,991
本年末之結存	28,674	28,6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	23,867	26,898
減：已確認減值折損	(1,898)	(1,898)
	<u>21,969</u>	<u>25,000</u>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之年利率(二零零九年：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之年利率)，以實際年利率為8.00厘(二零零九年：介乎8.00厘至8.25厘)計息。

兩個年度之應收貸款撥備概無變動。

批出任何貸款予新借款人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人士之信貸限額。給予借款人之限額乃每年檢討兩次。董事將繼續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借款人具有健全之財務背景，以及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故此，款項仍可收回。

呆賬撥備與個別有減值之應收貸款1,8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98,000港元)有關，而有關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類。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 於香港上市	<u>6,825</u>	<u>2,073</u>

###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發出之認股權證：		
— 錦興(下文附註(a))	-	2,202
— 保華(下文附註(b))	-	674
	<u>-</u>	<u>2,87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

- (a) 二零零九年三月，錦興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提出向其股東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三股普通股(「發售股份」)，連同可認購錦興股份之認股權證(「錦興認股權證」)，比例為每認購十五股發售股份可獲配四份錦興認股權證。錦興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止之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63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錦興新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而錦興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錦興認股權證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為2,4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行使全部可認購錦興股份之錦興認股權證。行使時錦興認股權證之公平價值(以上市認股權證價格為基準)為10,605,000港元，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投資之部分。

- (b)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保華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以認股權證(「保華認股權證」)方式派付。保華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保華股份1.0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保華股份。保華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保華認股權證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為3,438,000港元。保華認股權證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屆滿。

### 28.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以市場通行存款利率計息，年息介乎0.02厘至1.71厘(二零零九年：0.01厘至3.09厘)不等。

### 29.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4,6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91,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 30日	559	672
31 - 60日	4,127	4,118
超過90日	2	1
	<u>4,688</u>	<u>4,791</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備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不會超過信貸時限。

### 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銀行借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全部有抵押及須償還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5,250	2,973
一年至兩年	5,250	5,795
兩年至三年	5,250	5,815
三年至四年	5,250	5,837
四年至五年	31,750	5,859
超過五年	-	41,088
	<b>52,750</b>	<b>67,367</b>
減：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而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b>(5,250)</b>	<b>(2,973)</b>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47,500</b>	<b>64,394</b>

本集團之借款全為浮息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或加拿大最優惠利率加固定百分比計息。

本集團各種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約定利率）為每年0.64厘至4.75厘（二零零九年：1.84厘至3.75厘）。

本集團借款之幣值以集團相關公司的功能幣值計值。

### 32. 銀行透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	24,988	3,709
無抵押	12,986	12,767
	<b>37,974</b>	<b>16,476</b>

銀行透支按市場通行利率介乎4.00厘至5.75厘（二零零九年：3.56厘至5.75厘）計息。

### 33.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本年初	197,299	192,952
年內贖回	(200,000)	-
年內發行	175,975	-
利息支出	17,218	14,348
已付利息	(10,000)	(10,001)
本年末	<b>180,492</b>	<b>197,29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票面值2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以港元計值。票據授權其持有人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75港元(可予以反攤薄調整)(其後如附註35所披露因於二零零九年發行本公司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調整為0.61港元，及先因股本重組及其後之發行供股股份而分別進一步調整至12.20港元及4.12港元)於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七日(包括該日)起至票據到期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之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非先前轉換，本公司應按票據之100%未行使股本金額贖回票據。債務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06%。票據已於票據到期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結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票面值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新票據」)。利息為每半年應付一次。新票據以港元計值，並授權其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0港元(可予以反攤薄調整)於新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七日(包括該日)起至其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前第七日(包括該日)起期間隨時將之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無轉換新票據，其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按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贖回。債務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1.52%。

總本金額128,000,000港元之新票據已發行予票據持有人，並以此作為按面值128,000,000港元結清尚未行使票據之代價，其餘72,000,000港元則為換取現金而發行。

### 34.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關變動概列如下表：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262	4,765	(2,176)	5,851
稅率變動之影響	(186)	(185)	144	(227)
於損益(計入)扣除	(559)	(2,739)	404	(2,894)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5,374	-	5,37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7	7,215	(1,628)	8,104
於損益扣除(計入)	(663)	5,110	235	4,682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5,080)	-	(5,0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4	7,245	(1,393)	7,70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533,2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1,782,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其中8,4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6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524,7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1,91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年內增加(下文附註(a))	280,000,000	28,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280,000,000	1,028,000
股本重組(下文附註(b))	92,520,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2,800,000,000	1,02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694,605,269	269,460
行使認股權證(下文附註(c))	7,167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694,612,436	269,461
股本重組(下文附註(b))	(2,559,881,815)	(268,114)
行使認股權證(下文附註(d))	13,098	-
發行供股股份(下文附註(e))	538,951,624	5,390
配售股份(下文附註(f))	80,000,000	8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53,695,343	7,537

附註：

- (a)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1,028,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建議進行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經股東批准後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i) 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於股份合併後已通過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而減至整數；
  - (iii) 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已由2.00港元減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1.99港元(「股本削減」)，因此形成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經重組股份」)；
  - (iv)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及
  - (v) 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股本產生之進賬268,114,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而董事已獲授權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有關款項及不時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作出分派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之需要。
-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134,730,6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而繳足股本則減至1,347,306.21港元。
- (c) 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行使6,907份、240份及20份認股權證而發行7,1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2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 (續)

附註：(續)

- (d) 因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按行使價每股4.40港元行使145,700份認股權證；以及因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按行使價每股1.466港元行使116,260份認股權證，發行13,0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e)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538,951,62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經重組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供股」)，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4,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 (f)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而按每股0.75港元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8,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上配售股份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公佈。

年內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 認股權證

誠如附註12詳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紅利發行538,921,053份認股權證，初步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0.22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38,913,886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全數行使將引致發行538,913,8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上文附註(b)及(e)所披露因股本重組及供股，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於其後分別調整至每股經重組股份4.40港元及每股經重組股份1.466港元。

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屆滿前，誠如上文附註(d)所述，有261,960份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期間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到期。

### 36.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修訂)，旨在嘉許或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之貢獻及不斷努力為本公司爭取利益。本公司董事會在遵照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投資實體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廠商、顧客或著名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本公司於採納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時，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被行使時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股東批准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有關更新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予以更新至75,368,953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德祥企業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5,368,953股股份，相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儘管如此，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 (續)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要約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被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在授出時決定。無論如何，此期間最遲必須在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到期屆滿。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最低限度持有一段時期方可行使。承授人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均須作出1.00港元之初步付款。本公司董事須指定一個日期，即在(i)發出購股權要約起計三十日內；或(ii)要約之條件達成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合資格人士必須在此期間內接納有關要約，否則被視作已拒絕接納要約。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可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作出調整)。行使價不可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最少須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要約之日(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之平均值。

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在此期間結束後，不會據此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可予以調整) 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重新 分類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調整	年內授出 或行使	年內註銷 或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8.3.2008	28.3.2008	28.3.2008 - 27.3.2011	2.52	96,400,000	-	-	-	96,400,000	(81,699,000)	-	-	14,701,000
僱員	28.3.2008	28.3.2008	28.3.2008 - 27.3.2011	2.52	30,200,000	-	(1,000,000)	(4,000,000)#	25,200,000	(21,357,000)	-	(686,250)	3,156,750 (附註3)
其他參與者	28.3.2008	28.3.2008	28.3.2008 - 27.3.2011	2.52	72,000,000	-	-	4,000,000#	76,000,000	(64,410,000)	-	-	11,590,000
					198,600,000	-	(1,000,000)	-	197,600,000	(167,466,000)	-	(686,250)	29,447,750

# 由於若干購股權持有入之所屬類別改變，僱員及其他參與者兩類相互更改類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 (續)

附註：

1. 因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股本重組，就每股股份之行使價作出調整由0.385港元至7.7港元及就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2. 因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供股，就每股股份之行使價作出調整由7.7港元至2.52港元及就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而作出調整，追溯至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即供股記錄日期後第二日開始)起生效。該等調整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公佈。
3. 於期內失效之686,250份購股權當中,457,500份購股權乃因上文附註2所述之供股而由150,000份購股權作出調整後所致，而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失效。

###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載於附註31及33之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及至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8.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		
持作買賣	6,825	2,073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201	-
衍生金融工具	-	2,87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801	459,437
可供銷售投資	8,049	39,239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277,401	299,0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及應付孖展賬戶款項、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付)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債項部分)、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可供銷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應付可換股票據。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這些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確保適當措施能及時有效地實行。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承擔及其管控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存之賬面值合共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000港元)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管理層已密切注視外幣匯兌，務求儘量減輕外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可換股票據定息債項部分及本集團發行之定息應付可換股票據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應收／應付孖展賬戶款項、銀行存款及結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主要安排為浮動利率之借貸及銀行透支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已委聘財資小組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管理其潛在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注視利率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面對有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之港元應收貸款、銀行借貸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導致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及HIBOR之波動以及因本集團之加幣借貸導致之加幣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計息銀行結存除外)之利率風險(浮息利率)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尚餘資產及負債乃全年之餘額而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屬短到期日性質，故本集團就該等結存所承擔之風險不大。增長或降低50個基點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所使用的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度稅後虧損會減少／增加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可供銷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面對股本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須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倘可換股票據尚未發行，則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將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波動性之變動。

##### 敏感度分析

下述載列有關可供銷售投資、按公平價值在溢利或虧損列賬之投資之敏感度分析根據上市證券或相關證券於報告期末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各自之價格提高／降低5% (二零零九年：5%) 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

- 本集團之年度稅後虧損會減少／增加285,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207,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投資重估儲備會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402,000港元；及
- 投資重估儲備會增加1,962,000港元，稅後虧損會增加1,107,000港元，而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投資重估儲備會減少855,000港元。

下文所載兌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敏感度分析乃僅基於報告期末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變動而其他變數不變釐定。

倘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升高／降低5% (二零零九年：5%) 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公平價值變動，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稅後虧損會減少／增加1,117,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極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交易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情況下，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即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呈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就追回過期欠款採取跟進措施。另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覆核各銷貨客戶欠債人及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可收回款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作出恰當減值折損。就此而言，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於一應收貸款、應收六間聯營公司款項及若干聯營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2,000,000港元、74,000,000港元及328,000,000港元。由於債務人或發行人於過去有良好付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交易方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方乃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於流動資金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視作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就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按協定償還條款)。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清償之最早日期而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向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少於 三個月 或按通知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	5,244	-	-	-	5,244	5,2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941	-	-	-	941	941
銀行透支	3.81	38,147	-	-	-	38,147	37,974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0.69	91	5,522	48,569	-	54,182	52,75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5.00	5,000	5,000	210,000	-	220,000	180,492
		<u>49,423</u>	<u>10,522</u>	<u>258,569</u>	<u>-</u>	<u>318,514</u>	<u>277,401</u>
<b>二零零九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8.25	4,231	-	-	-	4,231	4,231
應付賬款	-	7,628	-	-	-	7,628	7,62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040	-	-	-	6,040	6,040
銀行透支	4.56	16,476	-	-	-	16,476	16,476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2.80	498	3,944	28,235	42,024	74,701	67,367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5.00	2,466	204,698	-	-	207,164	197,299
		<u>37,339</u>	<u>208,642</u>	<u>28,235</u>	<u>42,024</u>	<u>316,240</u>	<u>299,04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 (續)

#### (c) 公平價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可於高流動性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包括附註27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分別採用適用之投資年期之孳息曲線及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交易對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估值釐定，而該估值乃按基金中股本證券股價等輸入數據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採用可觀察之現有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以公平價值計量首次確認後之金融工具之分析，該等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第1級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價值計量來自於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來自於(除第1級包括的報價外)可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於價格)輸入。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之輸入)之資產或負債輸入的估值技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 (續)

#### (c) 公平價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	201	201
持作買賣之投資	6,825	-	-	6,825
<b>持作銷售金融資產</b>				
非上市股本證券	-	8,049	-	8,049
總計	6,825	8,049	201	15,075

本年度內，並無於第1級與第2級之間進行轉撥。

#### 金融資產的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調節

	可換股票據 附帶之換股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首次確認	1,873
於損益確認之本年度虧損 (附註)	(1,67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

附註：全部計入損益之本年度收益或虧損，與報告期末持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有關。該金額於「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資本化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23,000,000港元，按其股權比例認購聯營公司之供股股份。

如附註27所詳述，本集團行使其公平價值為10,605,000港元之全部錦興認股權證。此公平價值已計入投資於聯營公司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發行538,921,053份紅利認股權證(如附註12所詳述)。此外，如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收取保華認股權證作為末期股息。

誠如附註33詳述，本集團發行總本金額128,000,000港元之新票據予票據持有人，作為結清尚未償還票據之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已界定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款註冊之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獨立持有。

於損益中撥出之費用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定之比率支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等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可按沒收供款之金額遞減。

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於彼等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等計劃所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及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減少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目前並無已遭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 41. 或然負債

於過往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就尚未入賬之稅項負債(如有)及其截至出售日止之事務及業務，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

### 42. 營業租約安排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有關租用物業營業租約方面尚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此等承擔之支付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5	32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32	660
	<b>787</b>	<b>983</b>

一般平均每隔兩年(二零零九年：兩年)將磋商租約及釐定月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營業租約安排 (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未來最低租金款項訂約。支付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89	3,22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492	3,142
	<b>6,181</b>	<b>6,369</b>

所持物業投資已覓得未來兩年(二零零九年：三年)之租戶。

### 4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使本集團取得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上市證券	175,068	193,295
樓宇	8,230	46,129
預付租賃款項	57,892	59,436
投資物業	70,500	54,592
	<b>311,690</b>	<b>353,452</b>

### 44.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有以下報告期末後發生之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與一第三方簽立轉讓文據，按代價31,460,000港元增購尚未行使本金額41,520,000港元之錦興票據。錦興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i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本集團建議接納珀麗酒店提出之有條件購回建議，按相等於珀麗酒店票據未償還本金額114,200,000港元之88%之現金代價購回珀麗酒店票據。
- (iii) 根據本公司與錦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本集團建議接納錦興建議之購回建議，以購回錦興票據，代價為每股錦興股份0.5港元。倘僅本集團接納錦興提出之購回建議，本集團將擁有錦興之控股權益，然而倘全部票據持有人均接納該購回建議，錦興將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於此收購於此財務報表審批當日仍未完成，董事認為將此建議交易之財政影響量化並不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以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往來結餘之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之類別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3,703	3,572
	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1,689	1,352
	本集團收取及應收利息收入	39,993	32,966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	本集團收取及應收利息收入	-	2,373

附註：本公司一名董事對上述其他關連公司有顯要之影響力。

####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僅有董事被認為是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董事之薪酬已於附註7中披露。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46.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944,154	2,794,451
總負債	(197,969)	(215,233)
總資產及負債	2,746,185	2,579,2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537	269,4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38,648	2,309,757
總權益	2,746,185	2,579,2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集團 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b>直接擁有</b>							
All Comb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Hero's Way Resour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TC Development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T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Larg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集團 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b>間接擁有</b>							
Burcon Group Limited	加拿大	1,000加元 A類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及物業持控
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證券買賣及庫務 投資
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控及投資
德祥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行政及 財務服務及 庫務投資

於年度終結前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除Burcon Group Limited在加拿大經營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均為香港。

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年終資產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44,238	244,060	155,699	46,453	<b>59,014</b>
— 終止經營業務	4,234	5,177	2,547	-	-
	<u>48,472</u>	<u>249,237</u>	<u>158,246</u>	<u>46,453</u>	<u><b>59,014</b></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436	899,546	324,501	(716,393)	<b>(88)</b>
稅項	-	(8,695)	(10,669)	2,894	<b>(4,682)</b>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29	2	-	-
	<u>46,436</u>	<u>890,880</u>	<u>313,834</u>	<u>(713,499)</u>	<u><b>(4,770)</b></u>
本年度溢利(虧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289	843,929	252,051	(713,499)	<b>(4,770)</b>
少數股東權益	(3,853)	46,951	61,783	-	-
	<u>46,436</u>	<u>890,880</u>	<u>313,834</u>	<u>(713,499)</u>	<u><b>(4,770)</b></u>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460,700	6,310,209	3,705,532	2,993,604	<b>3,237,908</b>
負債總額	(428,691)	(1,938,149)	(309,101)	(312,452)	<b>(292,874)</b>
	<u>2,032,009</u>	<u>4,372,060</u>	<u>3,396,431</u>	<u>2,681,152</u>	<u><b>2,945,034</b></u>
股東資金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09,945	2,810,426	3,396,431	2,681,152	<b>2,945,034</b>
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儲備	-	55,279	-	-	-
少數股東權益	22,064	1,506,355	-	-	-
	<u>2,032,009</u>	<u>4,372,060</u>	<u>3,396,431</u>	<u>2,681,152</u>	<u><b>2,945,034</b></u>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nterprises

MRI